

#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文件

长府〔2025〕2号

## 长安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东莞市长安镇 社区康园中心学员补贴办法》的通知

镇机关各部门，单位、各社区：

《东莞市长安镇社区康园中心学员补贴办法》业经镇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22日

# 东莞市长安镇社区康园中心学员补贴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切实保障我镇残疾人基本权益，规范我镇社区康园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学员补贴标准、程序和资金使用，根据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东府〔2022〕54号）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补贴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补贴对象。凡到中心接受服务的学员必须具备如下条件：

拥有东莞市长安镇户籍且处于就业年龄阶段的轻度智力、病情稳定的精神、重度肢体障碍的持证残疾人。

**第三条** 补贴内容：工资、餐费、交通费。

**第四条** 补贴标准：

（一）工资：（1）在中心出勤时间满5小时及以上的学员，每人每天补助95元；（2）在中心出勤时间满2小时及以上但未满5小时的学员，每人每小时补助19元；（3）日工资补助可根据当年经济发展水平并经镇政府审定后做相应调整。

（二）餐费：每人每天在中心出勤时间满3小时以上的，每天补助餐费40元。

（三）交通费：每人每天补助来回程交通费用共20元（居住上沙、厦岗、厦边、上角等社区的，每人每天增加5元）。

**第五条** 报名程序。学员通过向社区居委会和中心提交申请资料进行初审，评估合格后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体检合格后可成为中心试用期学员，最终通过1个月试用期评估合格后转为正式学员。

**第六条** 发放补贴。按照学员出勤时间，每月定期通过银行发放补助金，学员需在统计表上签名确认，补助金于次月通过银行发放至学员个人名下的社保卡银行账户。

**第七条** 资金管理。中心学员发放补贴所需资金由镇财政负担，镇政务服务中心负责支付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中心每月向镇政务服务中心提供补贴名单、金额和出勤时间统计表用于结算。

**第八条** 监督管理。长安镇政务服务中心、社区康园中心工作人员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对因工作失职，造成资金被挪用、截留、贪污、私分等问题的，由监察机关追究有关负责人责任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对骗取补助资金的残疾人，视情节轻重，由长安镇政务服务中心或监察机关追究相应人员的责任，并且及时追回冒领的资金；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。

**第十条** 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归东莞市长安镇政务服务中心。

---

长安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22 日印发

---

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：长府规 2025001 号